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北勞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莊昀曦即莊郁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品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歆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

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二、查，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部分，業據表明係現正繫屬於本院之110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號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含該事件已調取兩造間之110年度竹北勞簡字第4號歸檔卷），堪認此部分已為釋明，而案經本院指定民國110年8月16日勞動調解，因視為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歷經本院指定3次言詞辯論期日（111年3月9日、4月15日、5月20日），由本院聽取兩造意見暨調查審理全部卷證後，已辯論終結定111年6月17日宣判，且已查悉聲請人與相對人代表人之配偶呂學禎（上1人亦係110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號本案被告訴訟代理人，下逕稱其姓名呂學禎）為前男、女朋友，109年11月28日衝突事件由本院刑事庭受理（111年度簡上字第23號、傷害，案件繫屬日111年3月29日，見本院卷第318頁刑事被告呂學禎之前案紀錄表），而倆人先前於品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即有巢氏高鐵嘉豐加盟店，聲請人為店長、呂學禎為店東即實際負責人、黃歆云僅係名義上負責人，黃歆云沒有到店裡去找配偶外遇對象等等各情（見最後言詞辯論筆錄，聲請人本人陳述）；然就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不過是主張其「擔心」相對人破產、「近聞」相對人正將所有財產搬遷隱匿云云各語，惟全然未就相對人是否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提出任何可信為真實之證據，且參照本院已查悉之上開各情，則聲請人與呂學禎分手多時，全然未瞭解相對人公司現狀，即冒然提起本件聲請，本件聲請人全未盡釋明義務，而非釋明有所不足，本院自無裁定限期命聲請人補正之必要，故本件聲請不能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　霽